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档局函〔2024〕34号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  
进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盟市档案局、档案馆，农牧局，林草局：

现将《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档办函〔2024〕14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加强承包地确权档案管理，对于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档案部门、农牧部门和林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工作配合，确保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

认真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草原确权承包及基本草场划定档案管理办法》(内农牧法发〔2015〕193号),抓紧谋划部署,分类组织实施,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全区承包地确权、草原确权承包和基本草场划定档案向旗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任务。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督促各旗县(市、区)档案部门、农牧部门和林草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安排,强化跟踪问效,做到“应归尽归”,确保承包地确权、草原确权承包和基本草场划定档案实体和信息绝对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08月13日

#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下简称承包地确权）工作的真实记录，对于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现就推进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各地区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基本完成了县、乡、村三级承包地确权档案的收集、整理、验收工作，让广大农民吃上了“定心丸”。随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以下简称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工作逐步推开，

各地普遍面临大量新增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档案。在目前工作中，全国承包地确权档案尚有多数未移交进馆，有的档案未达到进馆要求，有的地区因承包地暂缓确权而暂缓移交，有的县级国家档案馆暂不具备接收条件，这些因素导致承包地确权档案大量占用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档案存储空间，给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档案集中安全保管带来不利影响。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历史负责、为广大农民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为二轮到期延包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 二、准确把握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要求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地区要提前谋划、合理安排，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力争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承包地确权档案向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的任务。对于承包地确权档案未达到《管理办法》要求的，县级档案主管部门要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抓紧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于因承包地暂缓确权而暂缓移交的，要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确权工作，确保“应确尽确”，在此基础上抓紧推进文件材料归档和档案移交，做到“应归尽归”；对于暂不具备接收条件的，要为承包地确权档案提供相对集中的临时存放和整理场所，采取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光、防污染、

防鼠、防虫霉等措施，同时加大县级档案馆馆舍建设力度，严格落实档案管理责任，确保承包地确权档案实体和信息绝对安全。

### 三、切实强化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保障

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事关党的农村基本政策、国家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落地，事关广大农民核心经济利益。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建立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加强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指导，组织档案业务培训，帮助档案人员准确理解法规标准要求，不断提高档案人员的业务能力。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跟踪问效和督促落实。



